



第一 季 度 報 告

08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6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1,0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68,000港元），其中包括貴金屬買賣（見下文）、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為120,000港元，利息收入為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港元及784,000港元）。

儘管香港及環球股市於二零零八年首季下挫，本集團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持作買賣投資錄得2,254,000港元的淨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25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005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貴金屬買賣之營業額達8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而貴金屬買賣對溢利的貢獻為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金屬合約買賣錄得已變現收益淨值5,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值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已變現虧損淨值31,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值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財資管理

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內頗為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已變現收益淨值為4,9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8,000港元）及投資未變現虧損淨值2,6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變現收益淨值為4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積極而審慎之財資管理政策，以為財務資源取得更佳回報。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04	1,579
銷售成本		(772)	-
毛利		32	1,579
其他收入	4	258	889
行政支出		(1,249)	(2,180)
融資成本		(8)	(263)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2,254	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7	145
所得稅開支	5	-	-
期間溢利		1,287	145
每股盈利	6	港仙	港仙
基本		0.025	0.005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的足夠資料。

於本期間，在綜合收入報表中就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所採用的呈列方式已予更改，務求以更適合的方式反映出持作買賣投資之性質。

於本期間，以下項目已包括在「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此新項目之中。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以往計入營業額)	84,243	9,544
持作買賣投資之銷售成本(以往計入銷售成本)	(79,249)	(9,46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實現公平值調整 (以往以獨立項目作列示)	(2,740)	44
	2,254	120

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詮釋」)，此等新詮釋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採納新詮釋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及詮釋。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3.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貴金屬買賣	804	—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	1,579
	804	1,579

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0	—
利息收入	69	784
其他收入	69	105
	<u>258</u>	<u>889</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或動用以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之427,000港元稅務影響以抵銷其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預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需於綜合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287</u>	<u>145</u>

附註(續)：

6. 每股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1,298 2,901,83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之供股發行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944	254,796	5,000	3,215	(32,731)	270,224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287	1,287
已發行股份(附註1)	19,972	89,874	-	-	-	109,84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812)	-	-	-	(2,812)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入 累計虧損(附註2)	-	-	-	(2,845)	2,845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916</u>	<u>341,858</u>	<u>5,000</u>	<u>370</u>	<u>(28,599)</u>	<u>378,545</u>

附註(續)：

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790	47,629	5,000	-	(31,838)	48,581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45	1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790</u>	<u>47,629</u>	<u>5,000</u>	<u>-</u>	<u>(31,693)</u>	<u>48,726</u>

附註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於發行供股股份後，因此而已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所得款項超逾股份面值之數，則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附註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期內，若干於以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經失效，而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乃轉撥入累計虧損。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鍾瑄因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0.3225	1,534,681	0.026%
王啟達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0.3225	1,534,681	0.0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8,323,000	2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